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0,64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42,591.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4元/股-1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60万股,不超过3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2.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最高成交价为19.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8.574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10.642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最高成交价为19.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32.5915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30,000万美元	290.07万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含本次)占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的比例(%)	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担保金额(含本次)占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已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已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3.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4.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 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76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62,925.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6年5月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7元/股,最低价为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6,6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5.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62,925.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从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8,1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7,585.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6元/股-24.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从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8,18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7,585.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名称:鄂尔多斯市通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内资企业(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魏昊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价格鉴证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鄂尔多斯市通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通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孙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中东北非”)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与其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所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2026年5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是否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ADR DEBIT	2026.05.21	30,000	保函	至2029.04.03	合同履约	是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荣科技中东北非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Woon Scop Kwon持有27%股权,Andres FREDRICK Low持有12%股权,沈晖持有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WOON SCOP KW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新加坡综合保税区阿利里山阿利里山自贸区S31223-08地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灯杆贸易,电器及电器零部件贸易,灯贸易,电缆及电线电缆,电器贸易,空调贸易,空调制冷零部件贸易,电力控制开关及配电盘贸易,空调维保,灯具组装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50.01
负债总额	14,083.90
净资产总额	6,466.11
营业收入	4,882.36
净利润	910.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履行期自提前到期之日起后满三年之日止。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2.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3.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
4.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双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 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7日,债权人为“TECNICAS REUNIDAS ABU DHABI BRANCH AND NATIONAL PETROLEUM CONSTRUCTION COMPANY UNINCORPORATED JOINT VENTURE”的保函由于业务执行延迟,其担保期限由2026年6月29日变更为2026年12月30日,其余条款不变。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生效日期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是否反担保
华荣股份	中东北非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 ADR DEBIT	2026.05.21	30,000	保函	至2029.04.03	合同履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产品在中东市场(组装)到销售的本地化需求,公司将成品、半成品销售到华荣中东北非,由其完成组装后销售给客户。根据当地交易需求,华荣中东北非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向合同相对方开具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受到资信状况限制,华荣中东北非无法申请银行保函。为满足交易要求,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就华荣中东北非与合同相对方之间经公司认可的交易所提供履约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00万美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预计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2026年5月,公司发生了如下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0.07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履行期自提前到期之日起后满三年之日止。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9,986.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14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73,196.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0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9,986.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14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373,196.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0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甲硫咪唑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甲硫咪唑片(规格:5mg;1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773;2026S01772)),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甲硫咪唑片 英文名称:Thiamazol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mg;10mg
国药准字	国药准字H2026A532;国药准字H2026A531
药品注册文号	YH113372026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请申请人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药品生产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批件后,产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维生素B12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双胜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维生素B₁₂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维生素B₁₂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mg
注册批准文号:YH11326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A519
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省双胜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西人民路1999号
生产企业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大泉路120号
证书编号:2026S017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

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建议参考国际药品监管机构(包括WHO等)发布的亚硝胺杂质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亚硝胺杂质清单,对本品原料药和原料药杂质清单进行全面的亚硝胺杂质(NDSRI)持续进行风险评估和研究,采用灵敏的分析方法(如MS-MS)进行研究和确认,积累数据,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必要时按补申请申报。
二、药品的市场状况
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批件后,产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维生素B12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双胜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维生素B₁₂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维生素B₁₂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mg
注册批准文号:YH11326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A519
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省双胜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西人民路1999号
生产企业地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大泉路120号
证书编号:2026S017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

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建议参考国际药品监管机构(包括WHO等)发布的亚硝胺杂质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亚硝胺杂质清单,对本品原料药和原料药杂质清单进行全面的亚硝胺杂质(NDSRI)持续进行风险评估和研究,采用灵敏的分析方法(如MS-MS)进行研究和确认,积累数据,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必要时按补申请申报。
二、药品的市场状况
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批件后,产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